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邮政管理局 安阳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规范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低速功能型无人车（以下简称“无人车”），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标准中规定的4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仅行驶于地面的新型运载装备。

本指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市区范围内等指定路段开展的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指引所称商业示范应用，是指在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市区范围内等指定路段开展的无人车商业化示范应用运营活动。

第三条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及相关管理活动，应遵守本指引。

第四条 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应遵循安全第一、服务发展、鼓励创新、审慎包容的原则，积极推进无人配送、无人售货、无人环卫和无人安防等应用场景测试与商业化运营。

第五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邮政管理局共同组成安阳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小组”），协同推进市区范围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处理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日常事务，负责无人车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人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无人车在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协同开展所管行业领域的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各县（市）参照本指引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辖区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应用管理及产业发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组织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责任划分的协议;

（二）具备无人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相关业务能力，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所要求的资质;

（三）具备无人车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无人车运行记录，事件分析、重现，远程实时监控，异常预警，决策引导，安全接管；远程监控平台应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区域建立;

（四）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护无人车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据《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车辆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

（五）具有完善的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运营方案;

（六）为无人车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有健全的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和安全员培训考核制度;

（七）对无人车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

的民事赔偿能力;

（八）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无人车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无人车安全有序使用;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通过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全运行和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测评;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从自动驾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45 公里/小时，能够实现在 0-45 公里/小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

（五）具备状态记录、存储、断点续传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5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无人车事故或故障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编码;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视频监控情况;

8.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9. 车辆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安全员是指申请主体授权，负责无人车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理等工作的自然人。安全员是无人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申请区域内有关道路情况;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驾、毒驾、犯罪记录;

（五）无癫痫、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

（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劳务合同;

（七）熟悉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交通法，了解无人车的结构、驾驶理论、事故处理等知识;

（八）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悉企业远程监控平台操作，熟练掌握无人车操作规程、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具备无人车安全操控能力;

（九）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无人车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车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驶记录仪视频;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

第九条　申请备案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的测试主体、无人车、安全员应满足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要求。

第十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无人车和安全员的相关材料;

（二）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无人车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安全运行符合性测试报告和12

个月内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中无人车型号及软件版本号应与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书一致;

（三）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包括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区域路段和运营时段、车辆型号和数量、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四）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车辆和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佐证材料;

（五)每台无人车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责任险凭证;

（六)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书(附件 1);

（七）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2）;

（八）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关于无人车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承担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九）申请主体申请商业示范应用时，应提供申请备案车辆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完成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流程:

（一）申请备案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线上或

线下提交申请备案材料，各成员单位在受理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出意见。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备案主体进行申请材料补正。

（二）材料通过后，市联席工作小组向申请备案主体核发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附件3）。

（三）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凭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在车身悬挂车辆识别编码，可按照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四）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的测试或示范时间不得超过各项申请材料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需求，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备案，提交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备案书（附件4），经评估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营，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四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十二条　无人车在道路上行驶，参照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定；

第十三条　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

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两辆及以上无人车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四条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第十五条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借用机动车道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小时；

第十六条 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第十七条 发生碰撞危险时，车辆应发出警报声警告其他交通参与者；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过程中，无人车车身应张贴企业标识、“低速无人车”字样、安全员联系方式以及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的警示语；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车辆不得搭载与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无关人员和货物，所载货物不得超过核定载质量，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道路测试或商业示

范应用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及时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申请，并暂停车辆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等活动，经市联席工作小组通过后恢复。

第二十一条 遇到极端天气、重大安保活动和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的，安全员应当按照指令，立即采取避让、暂停运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不得在早晚高峰时段、商业街区道路、城区流量较大主干道及其他不适合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第二十三条 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及时向社会公布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的路段、区域、运行时间等事项信息。

第二十六条 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规定条件下开展相关活动，并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无人车数据记录和存储，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确保必要的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

（三）应遵守网络与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四）应遵守国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不得运输危化品或禁止寄递物品。

第二十七条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对相关车辆进行暂扣，并暂停相应车辆的应用活动，责令限期整改；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完成整改并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恢复应用活动。

（一）未购买无人车公众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超过有效期上道路行驶；

（二）发生 3 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 2 起承担同等以上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四）发生 3 次以上未按规定的区域、路线或时段行驶；

（五）投放的无人车型号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的投放数量;

（六）无人车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未按照本指引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七）车辆有严重干扰交通秩序行为，如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走机动车道、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八）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令要求采取避让、暂停运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无人车在道路通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参照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上路通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研究后终止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撤销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一）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车辆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要求;

（二）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三）无人车驾驶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

（四）发生导致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及以上且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或安全员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

（五）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在被责令暂停应用活动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解决问题;

（六）其他违反本指引要求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期应用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违法处理和事故认定。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如实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数据。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无人车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无人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承担相应的交通事故责任，当赔偿金额超出保险赔付金额时，由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一次性补足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应立即停止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报警并保护现场，及时派安全员到场处置，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的，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同时上报市联席工作小组。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事故报告。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承担事故责任的，市联席工作小组可视情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后，可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恢复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资格的备案申请，通过后恢复资格。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得篡改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市联席工作小组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事故数据应保存不少于1年，未按要求保存、提供数据的，市联席工作小组可暂停、

终止其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2年）。《安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书

2.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4.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备案书

附件 1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申请备案书

1. 申请主体:

2. 申请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申请主体联系地址:

4. 申请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申请车辆产品技术参数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车辆生产企业		外廓尺寸	
整备质量		最大装载质量	
电机型号		电机生产企业	
最大车速		自驾系统型号	
自驾系统硬件版本		自驾系统软件版	

6.申请车辆测试/示范计划（一车一表）: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出厂日期			
现场安全员姓名		现场安全员性别	
现场安全员年龄		现场安全员驾照证号	
现场安全员电话			
远程安全员姓名		远程安全员性别	
远程安全员年龄		远程安全员驾照证号	
远程安全员电话			
测试/示范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示范时段	时　分　至　时　分		
测试/示范路线			
测试/示范转场路			
测试/示范项目			

7.申请主体承诺:

（1）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阳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区域线路名称）（须依次列出，可附页）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方案的内容，遵守《安阳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活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XX 年第 号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名称）:

你公司上报备案的__（数量）辆_____（车型号）低速功能型无人车，__（数量）条测试线路，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综合考量，现备案__辆无人车，__条线路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车辆编码（列出拟发放的识别编码），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时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安阳市低速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附件：无人车识别编码及外观标识要求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邮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无人车识别编码及外观标识要求

编码规则：识别编码统一以安阳开头，市区范围内车辆附代码 A，后附 4 位数字编号，最后一位由正在开展的活动性质决定。若开展的是道路测试活动，则为汉字“测”（例：安阳 A0001 测），若开展的是商业示范活动，则为汉字“示”（例：安阳 A0001 示）。

编码尺寸：440mm*140mm。

编码字体：汉字安阳和测（示）为微软雅黑，笔画宽度为 6mm，大小为 70mm*40mm，数字、字母字体为微软雅黑，笔画宽度为 8mm，大小为 70mm*35mm。

编码材质：氧化铝，厚度 1.0mm，正面附有车牌级 3D 螺旋曲线的反光膜。

编码颜色：安阳字以及反光膜底色为白色，A0001 测以及边框为国标蓝色。



（识别编码式样图）



（外观标识式样图）

附件 4

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备案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 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 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编号

_____年第_____号

4. 原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延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